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國翰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06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國翰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之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攜帶兇器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名稱增列「被告王國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

01 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
02 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
03 由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2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3 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王祥鑫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19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
20 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2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23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6 元以下罰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